



中山大學 實踐哲學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ractical Philosophy, Sun Yat-sen University

實踐哲學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RACTICAL PHILOSOPHY

工作简报

第二十七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编印

目 录

中心动态

- 实践哲学方向四位研究生赴境外学习
-

学术交流

- 实践哲学讲坛第六期综述
 - “逸仙实践哲学研习会”第 20 期综述
-

学术成果

- 徐长福教授在美国刊物 Comparative Philosophy 发表文章
- 徐长福教授在《哲学原理》发表文章
- 中心成员龙霞在《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发表文章
- 中心成员张守奎在《学术研究》发表文章
- 徐长福教授《拯救实践》第一卷评论文章在《江海学刊》发表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南校区锡昌堂
邮编 510275

本期责任编辑
蔡玉冰

◆中心动态◆

实践哲学方向四位研究生赴境外学习

2014 年度，中山大学哲学系马克思主义哲学实践哲学方向共有四位研究生同学赴境外学习。

其中，曲轩同学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留金发〔2014〕3026 号），前往英国肯特大学（University of Kent），跟随肖恩·塞耶斯（Sean Sayers）教授，进行为期两年的联合博士生培养。

周宏胤同学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留金发〔2014〕3026 号），前往美国圣何塞州立大学（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跟随牟博教授，进行为期一年的联合博士生培养。

王兴赛同学受加拿大维真学院中国研究部与中国高校博士生共同培训项目经济资助，前往卑诗大学维真学院（Regent College, a graduate school affiliated with 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参加基督宗教方面的课程。

肖蓉同学受台湾辅仁大学资助，前往台湾辅仁大学参加第十二届士林哲学教学讲习会。

（周宏胤）

实践哲学讲坛第六期综述

“实践哲学讲坛”第六期于2014年9月15日下午在中山大学南校区锡昌堂211讲学厅举行。本期讲坛主题是“民主和后期柏拉图”，由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哲学系和古典语言系的荣誉退休教授托马斯·罗宾森（Thomas Robinson）主讲，徐长福教授主持，马天俊教授评论，江璐博士翻译。托马斯·罗宾森教授曾任多伦多大学哲学系主任，并担任过古希腊哲学协会主席、国际柏拉图协会主席等职，现任国际古希腊哲学协会名誉主席，研究重点为前苏格拉底哲学和柏拉图。其主要著有 *Plato's Psychology*、*The Greek Legacy*、*Heraclitus: Fragments, A Text and Translation with a commentary*、*Logos and Cosmos* 等，并用诗歌形式翻译了萨福、索福克勒斯、欧里庇得斯和古罗马诗人卡图卢斯，编辑以及合作编辑了多部古希腊哲学研究文献。

讲座中，托马斯·罗宾森教授通过对“强人”模式的民主、“自由生活或死亡”模式的民主、“市场”模式的

民主、“美德”模式的民主等方面的阐述，引出了关于柏拉图认为最可让人接受且有机会被实现的民主模式的深入探讨，并进一步对柏拉图在《国家篇》和《法律篇》中提出观点的异同进行了比较。罗宾森教授力图通过对不同国家的人们努力并持续创立不同模式的民主这一情况进行分析，全面评价柏拉图理论的哲学、政治和社会价值。



在讲述过程中，罗宾森教授指出，《国家篇》和《法律篇》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有所区别。第一，从社会本体论角度分析，《国家篇》中的所描绘

的社会是范式性的，而《法律篇》中所描绘的是一个活生生的实践例子，是一个可以实现的真实的国家。第二，在《法律篇》中，教育是要面向所有公民的，无论男性还是女性。第三，在《国家篇》中，社会拿来作为其目标的美德的建基不是一组神灵，而是超越神灵的东西——至善之形式。在《法律篇》中，是神灵自己来做建基的，而且只是一个神，即世界之理性灵魂。此外，罗宾森教授还列举并阐述出了一些在《法律篇》中被大众所认可的思想，即：共同利益、问责性（在职的人，在有限期内拥有被问责性，并且在离职的时候，要接受监查员的仔细审查）、“量化”的财产体系、针对所有男性和女性的教育的普及、刑罚尽可能为纠正型等。同时，罗宾森教授也表达了自己的观点，即他认

为如“全民教育”、“自由和公平的选举”等民主生活中最为核心的内容已经成为当代民主主义者普遍意识中的一部分，即便这些源自柏拉图的关于民主的理念可能会与一些有害的思想一起出现，但这些民主思想也已经为人们追寻最好的民主理念做出了巨大贡献。

对于此次讲座，马天俊教授认为，罗宾森教授借助对柏拉图思想的介绍，充分展示了其历史和学理方面的意义。同时，关于“普遍教育的需要”、“对公职人员问责的需要”、“对刑罚尽可能为纠正型的需要”等观点的论述具有普遍的现实意义。在讲座的最后环节，现场师生针对柏拉图的隐喻、民主政体、中国政体形式等方面与罗宾森教授展开了深入的讨论。在热烈的互动中，讲座圆满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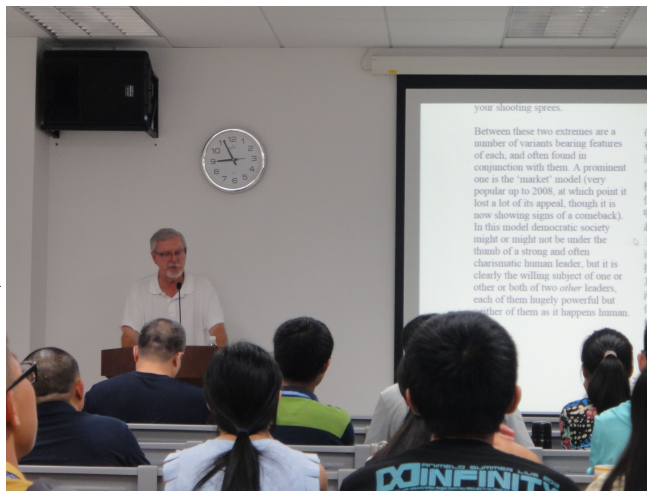
相关链接

托马斯·罗宾森 (Thomas Robinson) 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哲学系和古典语言系的荣誉退休教授，曾任多伦多大学哲学系主任，并担任过古希腊哲学协会主席、国际柏拉图协会主席等职，现任国际古希腊哲学协会名誉主席，研究重点为前苏格拉底哲学和柏拉图；主要著有 *Plato's Psychology*、*The Greek Legacy*、*Heraclitus: Fragments, A Text and Translation with a commentary*、*Logos and Comos* 等，并用诗歌形式翻译了萨福、索福克勒斯、欧里庇得斯和古罗马诗人卡图卢斯，编辑以及合作编辑了多部古希腊哲学研究文献。

精彩互动

Q: 对于像“城邦”、“国家”、“社会”等这些已经超过直观的对象，是否可以不通过隐喻的方式来理解？

A: 在普通层面上，对于一些问题的理解是可以不通过隐喻的方法的。但对于柏拉图来说，隐喻是其理论中一个非常重要的部分。如果撇开隐喻，那么柏拉图的整个理论就不存在了。



Q: 在柏拉图的时代，“民主”只是若干可能的政体之一，没有特别突出的优越性。为何到了现代，非民主的政体很难得到辩护？

A: 柏拉图在《国家篇》中已经提到，民主政体在五个政体当中是位列倒数第二位的，但到了《法律篇》，民主政体就变成了五个政体当中比较好的政体形式。在当代，大多数国家不一定是民主的，判断一个国家是不是民主的，要取决于是如何定义民主的。如果民主被定义为西方那种自由化的民主的话，那么世界上很少国家是这种类型的民主。如果我们把控制型的民主也当做民主的话，那么大多数国家都算是民主的。因此，如何定义“民主”是关键。

Q: 根据柏拉图《会饮篇》等著作，当时希腊同性恋现象似乎非常普遍，如何看待这样的现象？

A: 其实这个问题没有一个确切的答案。在古希腊，同性恋只是在写书的人中较为普遍，所以给后人留下的印象就是当时同性恋现象很普遍。我们如果需要了解古希腊社会真正对同性恋的看法的话，应该看阿里斯托芬的喜剧。在这里我们就可以发现，同性恋是被当做嘲笑的对象。因此，我们就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就是在古希腊，同性恋现象不像柏拉图在著作中所提到的那么严重。

TIPS

欲知更多讲座精彩内容请登录“中山大学实践哲学研究中心”官方网站：

<http://www.cppsyzu.com/>

（蔡玉冰）

“逸仙实践哲学研习会”第20期综述

“逸仙实践哲学研习会”第20期于2014年10月9日下午在中山大学南校区锡昌堂420室举行。本期研习会的主题是“作为治疗的哲学——关于监狱和医院教学实习的理论思考”，由中山大学大学哲学系副教授杨玉昌主讲，马天俊教授主持，郝亿春副教授评论。

杨玉昌副教授现任中山大学哲学系硕士生导师，其研究重点为现代西方哲学、中西哲学比较、叔本华研究、哲学咨询与哲学治疗等。主要编著有《与哲学同行》（2012），《人生道路的选择》（2013），《作为治疗的哲学》（2014），《哲学与人生》（2014）等。

讲座中，杨玉昌副教授解释了何为“治疗的哲学”，并分别从监狱、精神医院两方面论述了作为治疗的哲学的具体表现。在监狱方面，杨玉昌副教授主要论述了关于“罪”的思考、纠结、规训等议题；在精神病院方面，杨玉昌副教授主要论述了判断精神病的标准、精神病人的思维方式、哲学与医学的关系等议题。通过对以上问题的论述，杨玉昌副教授旨在平衡永恒世界和现实世界之间的张力，从而使人们在哲学的慰藉中更好的生活。

在讲述过程中，杨玉昌副教授首先论述了对监狱教学实习实践的思考。他指出，监狱和哲学具有相似的地方，二者都与反思、爱相关。在监狱的实习也引发了关于罪、纠结、规训的思考。对于“罪”，杨玉昌副教授指出，从宗教和哲学中可以大致归纳出对于罪的三种认识：第一，罪作为人的意志堕落的结果，需要来自上帝的爱的救赎。第二，罪源于人的欲望，而欲望是自然的，因而对罪也应顺其自然。第三，罪是由于人的理性失去了对欲望的控制，因而人应该加强理性来防止罪的发生，纠正罪的后果。对于“纠结”，杨玉昌副教授指出，简单地说纠结就是一个人的心理活动被某一问题或事件所控制，就像试图解开一个死结却始终无法做到，从而处于一种彷徨不安的状态，而服刑人员的“纠结”也令人联想到西方哲学的历史。对于“规训”，杨玉昌副教授借用福柯的观点指出，规训（Discipline）是能使肉体运作的微妙控制成为可能，使肉体对权力永久服从的一种方法，而监狱中的很多地方都体现着“规训”。其次，杨玉昌副教授论述了对医院教学实习实践的思

考。他指出，判断精神病人的标准即“社会功能是否正常”有其不合理的地方；精神病人的思维方式值得去探究，他们的某些症状也反映了社会的一些病态；哲学和医学之间也有一定的关联，哲学探究一般，医学探究个别，但二者的目的都在于更好的生活。最后，杨玉昌副教授对以上两方面进行了总结，指出作为治疗的哲学在人的生活中有着重要作用，在哲学的慰藉中，人们实现更好的生活。

对于此次讲座，郝亿春副教授认

为，杨玉昌副教授所论述的“作为治疗的哲学”展现了理论与生活相连接的新方式，体现了哲学模型与生活模型的相互启发性。同时指出，杨玉昌副教授把哲学与爱心和智慧相联系的观点十分新颖，杨玉昌老师关于“作为治疗的哲学”的理论思考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在讲座的最后环节，现场师生针对“治疗的哲学何为”、“罪”、“监狱暴力”等方面与杨玉昌副教授展开了深入的讨论。在热烈的互动中，讲座圆满结束。

精彩互动



Q: (1) 书名是“作为治疗的哲学”，但哲学有时是需要“被治疗的”，那么，书名是否应该改为“作为治疗和被治疗的哲学”？(2) 在监狱哲学咨询的过程中，服刑者可能没有基督教关于“罪”的背景知识，那么您为何用基督教关于“罪”的理论来解释“罪”，而很少提中国哲学传统中的“罪”？(3) 书中第三章提到福柯反对总体化和“个体化”，福柯反对总体化容易理解，他为什么也要反对“个体化”？(4) 书中有关于精神病的评价标准，即社会功能是否正常，而许多哲人，如福柯、尼采等都是一些病症，他们是否也应该接受治疗？（郝亿春副教授）

A: (1) 这个问题涉及到对哲学的看法, 应该辩证看哲学。一方面, 哲学有可能是一种“被治疗”的东西, 如尼采; 另一方面, 哲学也有积极的一面, 尼采、维特根斯坦对过去的解构也是有意义的。另外, 我还编著有《哲学与人生》, 对这个问题探讨的比较多。(2) 基督教教义以“罪”为核心, 并且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通过对于罪的解读与解释, 能更深层次的对犯罪者的心灵进行救赎。当然, 对于中国传统中关于“罪”的理论也要进行一定的借鉴。(3) 福柯认为规训既是一种总体化, 同时也是一种个体化, 所以他在反对总体化的同时也反对个体化, 认为人应该不断改变自己, 创造自己, 使自己的生活本身成为一种艺术。(4) 哲学家与精神病人有区别。我们怎样证明自己是正常, 也是一个问题。(杨玉昌副教授)

R: 按书中判断精神病人的标准, 休谟是否也是精神分裂? 因为他说: 我一推究哲理, 我就不禁怀疑起来, 而且怀疑是不可避免的; 我一过起日子, 就是一个绅士。而且, 按照“社会功能是否受损”这一精神病人评价标准, 现实中有很多人或多或少有些精神上的小问题, 这也反应了一些社会问题。杨老师的探讨研究, 涉及到了我们常常忽略的层面。(马天俊教授)

Q: 精神病人与“器质”有关系吗? (林育川副教授)

A: 这也是令我们困惑的一个问题, 精神病的病因到现在还不能确定。临床精神科的诊断和治疗不是遵循因果律, 而是遵循相关律, 在这一点上精神科和中医有更多的共同之处。(杨玉昌副教授)

Q: 如何看待监狱中的暴力问题, 监狱机构是否应对此进行反思? (梅谦立教授)

A: 监狱本质上是暴力机构, 一定的暴力是必要的; 但监狱中一些非正常的暴力行为是需要反思的。狱方认为人是难以捉摸的, 对于服刑人员主要不是靠说服, 而是靠压服。但具体的怎样去控制暴力, 需要更多的时间去研究。(杨玉昌副教授)

监狱中有等级管理制度, 有时候监狱管理人员的一个眼神就能使服刑人员作出相应的指令。(陈莉同学)

R: (1) 关于“作为治疗的哲学”方面, 中国传统哲学如儒家、道家也起到治疗的作用。(2) 关于监狱, 一方面, 监狱是人民民主专政机关, 政治安全是第一位的。另一方面, 监狱也可以看做生产机构, “控制”非常重要。(3) 关于“罪”的问题, 法律上的“罪”是很复杂的, 与生活中的“罪感”是不同的, 应加以关注与区分。(4) 关于如何“治疗”, 以下是我的看法: 首先服刑人员要进行“忏悔”; 其次, 要解决怎样在忏悔的基础上让他们建立自信, 树立完整的人格; 最后, 要给服刑人员提供一定知识文化上的支持。(张丰乾副教授)

在监狱的时候是直接跟犯人接触, 对犯人的心理有一定的了解。去医院主要是以一种见习的方式, 所以没有特别深入的了解病人的心理。(陈莉同学)

我们去监狱时, 服刑人员对我们没有明显的抵触, 他们几乎与外界隔绝, 只能通过家属来了解外界。我们作为外来人员, 给他们带来了新的东西, 他们很坦诚地与我们交流, 向我们倾诉。(李潇同学)

Q: 精神病院、监狱算是比较神秘的地方, 去这些地方有无压力? (张丰乾副教授)

A: 因为去医院的时间较短, 没有特别深入的调查, 所以压力不是很大。(李潇同学)

有一定的压力。精神病人不害怕我们, 反而是我们害怕他们。(陈莉同学)

对于监狱, 我想补充以下内容。关于规训: (1) 在女子监狱中, 狱警要求服刑女子抱头坐下, 我能感受到她们眼神中的不善。(2) 男子监狱中的生产工作存在一定的水分, 在监狱中学习的技能, 如汽车维修等不能成为出狱后的生存技能。(钮则圳同学)

去的时候做了很多的工作, 但真正去的时候还是有一定压力的。但之后会恢复平静。(杨玉昌副教授)

Q: 天才的人是否有心理问题? (叶甲斌同学)

A: 天才与疯子只有一步之遥, 天才的人大都有某一方面的特质, 如梵高、尼采等人。但并不是说天才的人都是心理有问题, 就算是普通的人在生活中也会有轻微强迫症的问题。(杨玉昌副教授)

Q: (1) 福柯对于监狱、精神病院的研究, 是以一种沉思的方式研究, 还是像弗洛伊德那样以一种置身其中的方式去研究? (2) 作为治疗的哲学, 是指一种理论的方法, 还是一种实际的治疗? 从这种实践中学到了什么? (徐长福教授)

A: (1) 福柯的研究方式不同于弗洛伊德, 但福柯也有一定的实践, 他参与当时的监狱改革运动, 有一定的调研, 为犯人争取权利。他在解构的同时, 也有重建的作用。(2) 在实践中学到了什么, 学生有更深的体会, 书中也有些涉及。(杨玉昌副教授)

(朱玲丽)

◆学术成果◆

徐长福教授在美国刊物 *Comparative Philosophy* 发表文章

中心主任徐长福教授近日在 *Comparative Philosophy*, Vol. 5, No 2 (2014) 上发表了 *Ecological Tension: between Minimum and Maximum Changes* (生态的张力: 在最小与最大改变之间) 一文。

在该文中, 作者从生态问题发生的条件谈起, 对生态问题的本质、生态问题的两大影响因素(人口与国民生产总值)作了细致的探讨。在此基础上, 作者提出了生态问题的四种模式: 绝对最小化模式(最少的人口与最少的国民生产总值)、相对最小化模式(最少的人口与最多的国民生产总值)、相对最大化模式(最多的人口与最少的国民生产总值)、绝对最大化模式(最多的人口与最多的国民生产总值)。作者认为, 在利己主义原则的影响下, 生态问题在个人、地域、国家之间进行着转移。然而生态问题具有全球性, 依利己主义原则转移生态问题的做法最终将走向末路。以此为据, 作者着重对中国的生态问题作了探讨, 并从实践智慧的角度提出了缓解生态问题的方法。 (周宏胤)

徐长福教授在《哲学原理》发表文章

中心主任徐长福教授近日在 2014 年第 9 期《哲学原理》上发表了题为《“你”、“我”、“他”和我、你、他——单数的实践主词与实践主体及其基本结构》的文章。

在该文中, 作者指出, 实践是人使用语言所运思的活动, 因此通过分析实践的语言去把握实践比其他途径更具有可操作性。实践哲学的一大任务就是探究实践语言的机制和原理。实践语言从句法结构上可分为实践主词和实践谓词。本原的、绝对的实践主词只有一个, 即“我”。它意味着正在使用它的人意识到自己是接下来的实践谓词所表示的行为的起点。但实践主词不止“我”一个, 还有“你”、“他”和“我们”、“你们”、“他们”, 以及所有可以替换这些人称代词的普通专名, 这些都是派生的、相对的实践主词。作者通过分析“你”、“我”、“他”这三个单数实践主词及其关系, 并分析由它们所指代的我、你、他这三种单数实

践主体及其关系，最后再分析这两个方面之间的关系，从而完成对单数的实践主词和实践主体及其基本结构的分析任务，进而揭示实践语言的主词部分的最基本结构。

（蔡玉冰）

中心成员龙霞在《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发表文章

中心成员、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现代化研究所暨哲学系讲师龙霞近日在 2014 年第 5 期《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上发表了题为《事实与规范之间一个隐含的悖论——哈贝马斯与康德之争》的文章。该文曾提交及入选第二届“实践哲学中文论坛”，并受 2013 年广东省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项目“马克思主义、中国（传统）、西方实践哲学的比较研究”的资助。

在文章中，作者主要探讨了作为当代最不遗余力捍卫康德自主性观念遗产的思想家——哈贝马斯，始终不渝地维护康德自主性观念为启蒙运动至今的连续理想。作者指出，交往理性方案正是哈贝马斯试图替代康德实践理性方案、以推进康德自主性事业的根本成果。哈贝马斯以交往理性替代康德的实践理性，其用意在于消除后者的独白化性质。但是，为了达成该目标，哈贝马斯不得不抛弃掉实践理性本质上葆有的独立目的的规定。此举所导致的结果是，交往理性最终无法充分承载起康德的自主性观念。作者认为，这一状况显示出在对康德自主性遗产的改造中，哈贝马斯面临了一个介于“事实”与“规范”之间的悖论性难题。

（蔡玉冰）

中心成员张守奎在《学术研究》发表文章

中心成员、深圳大学社会科学学院教师张守奎近日在 2014 年第 10 期《学术研究》上发表了题为《“意识的内在性”之批判及其限度》的文章。

文章中，作者指出，由“我思故我在”所开启的个体主体性，是经由我思之内在性建构出来的，它由此奠定了整个近代形而上学的“基本建制”，即“意识的内在性”。在此“基本建制”下，“自我意识”如何出离自身并把握它之外的“对象”成了问题。对此问题的解决，海尔格尔诉诸“此在”的“出一离”性，科耶夫则诉诸具有“主动性”和“否定性”的“欲望”。但只有马克思立足于“感性对象性活动”，才真正瓦解了“意识的内在性”。作者认为，对马克思而言，

瓦解“意识的内在性”仅仅是工作的前提，如何变革既定社会状况和“使现实世界革命化”，从而让“社会现实”和“事实本身”真实呈现，才是问题的关键。

（蔡玉冰）

徐长福教授《拯救实践》第一卷评论文章 在《江海学刊》发表

近日，由西南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中心黄其洪副教授和蒋志红副教授合作撰写的题为《西方批判性唯名论传统与中国传统的当代结合——评徐长福教授〈拯救实践〉第一卷》的评论文章在2014年第5期《江海学刊》发表。

作者在文章中谈到：“自从20世纪70年代以来，随着西方思想家对自身传统的不断反叛和解构性的后现代主义登上西方哲学舞台，西方思想界就一直等待着东方哲学界能够有人和他们一起思考由现代性所带来的问题，正如克拉克所言，‘这种对东方迷恋的勃兴……我称之为东方主义……亟需某种史学阐释’。自从海外新儒家的理论尝试被现代性击碎以来，中国思想界也一直在期盼着能够出现一种新的融合西方现代型和中国传统视角的哲学突破。正如沈青松先生所言，只有这样的融合，才能使中国文化摆脱花果飘零状态而实现‘灵根自置’和‘和谐外推’。这双重的期待终于在2012年有了回应，这姗姗来迟的回应是在徐长福教授的〈拯救实践〉的第一卷中做出的。当我们读完这本书的时候，不禁由衷地感到喜悦：中国哲学界积极而平等地参与国际对话的新时代已经悄然来临。”

在文章中，作者着重强调了三个方面。第一，《拯救实践》第一卷的价值立场和论证方式继承了西方批判性的唯名论的传统；第二，它提供了一种自成一体的异质性哲学的纯粹原理，为拯救实践打下了坚实的地基；第三，它的理论预设是中国式的，是中国传统在元实践学领域中的一次新的显现。此外，作者在充分肯定《拯救实践》第一卷学术价值和理论意义的同时，也指出，这套原理还存在着诸多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

（蔡玉冰）